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1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429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李惠美於93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2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9,179元整未為
08 清償(消費款28,429元整、預借現金30,000元整及已到期之
09 利息75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
10 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11 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429元
12 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1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7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8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9 謹 狀

20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